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现就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股数(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冻结原因
刘德群	是	236,910,550	125.4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6日	财产保全

备注:

1、刘德群持有的48,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1月6日因司法拍卖过户至陈治国,详见《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刘德群所持股份数量指本公告披露日数据。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188,910,550	13.24%	1,187,114,427	628.40%	83.18%

三、股东债务逾期及涉及诉讼情况

1、股东债务情况

刘德群的债权人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上海绍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徽贸易”)、薛成标先生以及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刘德群分别与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质押给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因刘德群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上述债务均已构成违约。

(2)刘德群分别与薛成标、绍徽贸易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2亿元和1.5亿元。因刘德群到期未履行偿还义务,上述债务均已构成违约。绍徽贸易与薛成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薛成标受让绍徽贸易对刘德群享有的全部债权,薛成标对刘德群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各方原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3)公司于2017年9月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刘德群,刘德群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根据刘德群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刘德群未及时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剩余款项7,000万元,上述债务已逾期。

(4)2018年11月7日,刘德群、兴业证券和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原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及以股偿债协议》,钜成集团受让了兴业证券对刘德群享有的全部债权,刘德群同意将123,871,2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68%)转让给钜成集团,从而达到消除债务之目的。

2019年1月10日,刘德群及一致行动人刘晓庆与钜成集团、薛成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德群、刘晓庆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13.46%和6.98%的股份(合计291,715,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转让给钜成集团用于抵偿钜成集团受让的兴业证券对刘德群享有的债权和薛成标对刘德群享有的债权,并将相关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钜成集团行使。

2、股东涉及诉讼情况

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及薛成标均因债务纠纷对刘德群提起诉讼。

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刘德群质押于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的公司股份被法院裁定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质押于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的公司股份已分别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卖出并完成过户,刘德群对兴业证券的债务已经处置完毕。刘德群质押于国金证券的公司股份在司法拍卖中发生流拍。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19-066、2019-067、2019-069、2019-076、2019-077、2019-085、2019-088、2019-096)。

四、刘德群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其第一大股东身份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运作。若刘德群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改变。公司将督促股东积极尽快解决个人债务,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下午2:00在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下午3:00—2019年11月8日下午3: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0,550,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01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7,078,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471,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2,539,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四名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分别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姜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39,195,94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1,184,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142%。

1.02 选举姜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9,753,45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1,741,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6%。

1.03 选举段会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3,73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726,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517%。

1.04 选举刘成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3,453,36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5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441,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76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三名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分别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夏善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544,6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33,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

2.02 选举王田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544,5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32,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

2.03 选举王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544,5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32,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550,6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39,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246,88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5%;反对9,729,77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7%;弃权573,9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235,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608%;反对9,729,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61%;弃权573,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律师、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6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议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达到满足公司其业务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立新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对公司的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高新投担保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云为智合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同意本次担保事项。云为智合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关联方高新投担保为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德程、任德盛、张力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书。详见2019年11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68)》,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6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6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照北京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拟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立新科技作为保证人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039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注册资本:119,867.508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英飞拓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5,051,535.86	6,069,625,186.22
负债总额	1,785,607,698.75	2,327,873,271.61
流动负债总额	1,673,467,970.23	2,129,393,733.24
净资产	3,669,443,837.11	3,741,751,914.61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0,828,837.69	1,059,561,033.30
利润总额	149,860,868.15	26,328,864.52
净利润	139,650,941.43	24,615,175.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达到满足公司其业务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立新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对公司的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1,59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6.84%。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达到满足公司其业务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6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15:00至2019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1,147,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71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85,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461,054,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93,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85,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福保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1,12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2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8,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96%;反对2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城建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1,12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2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8,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96%;反对2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6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持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增加融资渠道的多样性、提升资金运用的灵活性,达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以及支持子公司发展的目的,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达成15,000万元(敞口额度15,000万元)综合授信意向,银行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及押汇、T/T押汇及代付、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贴等信用品种。同时其中的10,000万元额度可转授信至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使用,融资成本由新普互联承担,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对该转授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新普互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6号2层201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800,926.63	785,011,402.53
负债总额	527,275,710.82	537,976,857.21
流动负债总额	524,275,710.82	468,126,857.21
净资产	217,525,215.81	247,034,545.32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8,450,841.50	1,457,492,987.47
利润总额	90,135,573.05	32,806,657.98
净利润	79,613,114.69	29,509,329.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达成15,000万元(敞口额度15,000万元)综合授信意向,并将该10,000万元额度转授信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使用,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对该转授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1,59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6.84%。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6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1、公司全资孙公司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为智合”)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关联方”)提供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按市场行情收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

高新投担保为深圳国有担保机构,通过该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融资主体信用,降低融资成本。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21.35%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投控持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41.80%股权,高新投担保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议案提交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因本次交易涉及反担保,本次贷款债务人云为智合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迟东妍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2011年04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与公司关联关系:深投控持有公司21.35%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投控持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41.80%股权,云为智合本次借款担保方高新投担保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新投担保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新投担保总资产为1,794,669,026.86元,总负债为426,957,850.81元,净资产为1,367,711,176.05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60,091,663.62元,利润总额60,999,866.98元,净利润37,842,217.55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高新投担保总资产为1,769,669,766.30元,总负债为400,929,660.26元,净资产为1,368,740,106.04元。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59,307,426.84元,利润总额4,598,997.21元,净利润1,028,929.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债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09161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A座第23层2306室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移动网络的技术推广;计算机、手机软件的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学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0日

与公司关系:云为智合为新普互联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为智合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为智合总资产为1268.46万元,总负债为1384.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84.27万元),净资产为-115.81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644.23万元,净利润65.2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云为智合总资产为799.29万元,总负债为975.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75.94万元),净资产为-176.65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21.51万元,净利润-60.8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反担保人名称:新普互联(